

扶沟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扶沟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部署，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现根据工作要求，公布扶沟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我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网公布权责清单，通过各类媒体发布信息 1100 余条，回复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319 条，办结率为 100%。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无申请行政复议、无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予以公开 1 件。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按照《条例》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不断提升信息管理和政务服务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不断优化信息发布流程，指定专人负责扶沟公安信息网、平安扶沟微信、微博平台，及时更新栏目信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工作考核、社会评议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责任制，强化监督检查，及时更新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信息，确保内容安全准确。同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9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还不够高。二是信息公开的方式、渠道不够丰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依托政务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警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